

青川县平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岩背锰矿（扩大生产规模）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
评审复核意见

2022年06月15日，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矿产、地质灾害防治、土地复垦及农业、林业、水务、财审相关专家，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《青川县平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岩背锰矿（扩大生产规模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在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后，经过审阅报告及其相关附件、质询答辩、评审及评审后对《方案》修改稿的修改完善情况的复核等过程，现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方案》评审意见

1、《方案》确定的地质环境评估范围合理，方案确定的地质环境保护措施、复垦范围、复垦目标、复垦经费及保障措施均较为合理。

2、《方案》编制格式基本符合编制规范的要求。

3、通过收集已有资料，进行野外调查和综合分析，对矿山基本情况进行了较详细叙述。

4、《方案》对矿山土地利用现状、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分析，对矿区土地利用进行了现状及预测评估，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现状、预测及综合评估。

5、《方案》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总体目标与任务，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进行了部署；提出了土地复垦目标及方案。

6、《方案》对土地复垦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进行了投资估算。

7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

（1）环评报告在进行水质和土壤检测，在环评报告里面反映污染情况。

(2) 注重“草、灌、乔”相结合的环保生态措施，边坡撒草籽，平台种乔木。

(3) 矿山生活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，不外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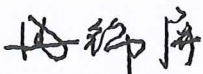
(4) 通过剖面来反应边坡形态和进行边坡稳定性计算。

(5) 根据意见修改后完善预算部分内容。

具体意见详见各位专家的评审意见表。

二、复核意见

经参会专家对《方案》修改前后的内容进行对比复核，确认该《方案》修改稿已基本按照各位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，对未修改的部分说明了不予修改的理由。修改后本《方案》适用年限至 2027 年 9 月止，复垦面积 8.9328hm²（其中，复垦旱地面积 1.059hm²、复垦有林地面积 3.6756hm²、复垦灌木林地面积 4.1682hm²），《方案》经费估算总计 125.456 万元。考虑到矿山开采期间开发利用方案可能进行调整，当涉及扩大开采规模、扩大矿区范围等时，则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必备的技术资料，重新编制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。现同意通过该方案，请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。实施阶段应加强资金监管及落实到位，加强矿山建设及复垦的安全、质量监督、监测工作，确保实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目标任务。

专家组主任委员： 

2022年06月20日

青川县平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岩背锰矿（扩大生产规模）
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

专家名称		单 位	职 称	签 名
主任委员	冉锦屏	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〇九水文 地质工程地质队	高级工程师	冉锦屏
专家成员	李天勇	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	工程师	李天勇
	赵小兵	广元市水利局	工程师	赵小兵
	王 刚	广元市农业农村局	工程师	王刚
	赖霜菊	广元市林业局	高级工程师	赖霜菊
	王贤志	广元市财政评审中心	会计师	王贤志